

关于固禾翡翠一号私募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合同变更的征询意见函

固禾翡翠一号私募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深圳前海固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在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托管的固禾翡翠一号私募投资基金（以下简称“该基金”）自成立以来，一直坚持规范运作，稳健运营。为更好地为该基金投资者供投资理财服务，我公司拟根据《固禾翡翠一号私募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对该基金相关条款进行变更。

我公司特向固禾翡翠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以下简称“基金份额持有人”）征询关于固禾翡翠一号私募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相关条款变更的意见。

- 1、删除原合同“第七节 基金的投资”章节（四）投资限制 以下表述，下述投资限制的删除追溯至 2020 年 3 月 18 日起生效。

（3）融资融券

1. 投资于融资融券的保证金（包括现金及折算后的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债券、其它证券）与相关利息、费用之和的比例为基金财产净值的 0%~100%；
2. 融资买入的股票和证券投资基金的市值为基金财产净值的 0%~50%；
3. 融券卖出的股票和证券投资基金的市值为基金财产净值的 0%~50%；
4. 进行融资融券投资时，信用证券账户的维持担保比例不得低于 150%，其中，维持担保比例=（现金+信用证券账户内证券市值）/（融资金额+融券卖出证券数量×当时市价+利息及费用总和）。

（4）固定收益类资产

1. 除短期融资券以外的信用类债券（中期票据、企业债、公司债、金融债等）的债项评级在 AA（含）以上；
2. 短期融资券债项评级为 A-1 级，主体评级在 AA-（含）以上；
3. 按成本计，投资于单只债券的金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20%；
4. 投资于单只可转换债券的金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20%，且不得投资于债项评级低于 AA 级的可转换债券；

(5) 其他

1. 不得主动投资于 S、ST、*ST、SST、S*ST 类股票；

2. 不得主动投资于权证；

3. 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4. 不得投资于封闭期超过本基金存续期限届满日前 10 个工作日的投资品种(本基金提前终止情形除外)。

5. 本基金存续期内，基金总资产与净资产的比例不得超过 200%。

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约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五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使本基金投资符合约定的投资比例。

在满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要求的前提下，管理人、所有委托人和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以相应调整本基金的投资限制。

2、修改 “第七节 基金的投资” 章节(六) 投资经理的指定及变更

原合同的表述为：

(六) 投资经理的指定及变更

1. 本基金投资经理由管理人负责指定。

本基金投资经理为：【陈中雷】。

修改后的表述为：

(六) 投资经理的指定及变更

1. 本基金投资经理由管理人负责指定。

本基金投资经理为：【谢赵维】。

二、变更流程

我司通过本函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征询意见，在与基金份额持有人达成一致意见并收到基金份额持有人的邮件回复后，我司将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披露基金合同变更事宜，征询基金份额持有人合同变更意见。合同变更生效后按监管规定及时向监管机构报备。

我司将于 2020 年 8 月 7 日至 2020 年 8 月 12 日向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本次合同变更的征询意见。基金份额持有人应于 2020 年 8 月 14 日之前通过邮件方式回复意见。若基金份额持有人不同意合同变更条款，请于 2020 年 8 月 14 日开放日，赎回其所有基金份额。若基金份额持有人未在指定日期内回复意见或未在指

定的日期内赎回本基金的，视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同意合同变更。

特此公告。

深圳前海固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8月7日

